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佰合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浩帆

被告 李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捌仟陸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佰合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佰合公司）、蔡浩帆、李志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佰合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21日邀同被

01 告蔡浩帆、李志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
02 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2日
03 止，按月攤還本息，兩造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依該借
04 據第2條第3項、第3條第3項、第4條及第5條及授信約定書第
05 16條第1款之約定，本件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
06 存款機動利率」加碼2.41%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07 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
08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立
1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得將全
11 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嗣被告佰合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19日
12 及112年4月27日邀同被告蔡浩帆、李志祥再與原告簽訂契據
13 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分別自110年7月21日及112年3月起增加
14 寬限期一年，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
15 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借據之約
16 定繼續有效。詎被告佰合公司自112年9月22日起即未再依約
17 繳付利息，尚積欠原告本金2,658,603元及利息、違約金迄
18 未清償。又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於112年3月27
19 日時為1.59%，故本件借款利率為4%（計算式：1.59%+
20 2.41%=4%），倘未按期繳納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
21 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蔡
23 浩帆、李志祥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
24 佰合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二、被告佰合公司、蔡浩帆、李志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29 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
30 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31 院卷第11-47頁），經核無訛；被告佰合公司、蔡浩帆、李

01 志祥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3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應堪信屬實。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13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5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6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7 佰合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尚欠有前開本金、利息、違約
18 金迄未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蔡浩帆、李志祥為
19 被告佰合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
20 應與被告佰合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
22 請被告佰合公司、蔡浩帆、李志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實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藍予伶